通河县政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通河县排水（雨水）防洪排涝工程EPC项目运砂运费采购

项目编号：ZTJZFHPL-202309/1

第一章磋商邀请

通河县排水（雨水）防洪排涝工程EPC项目运砂运费采购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招标，欢迎符合相应资格的单位前来报价。

1. **招标人名称**：

通河县政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通河县排水（雨水）防洪排涝工程EPC项目运砂运费采购

项目编号：ZTJZFHPL-202309/1

1. **工期**：

2023年9月16日至2023年11月30日，总工期76日历天

**四、投标企业资格要求及内容**：

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或生产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可开具正规发票。

1. **招标内容：**

2023年计划新建污水管线约16.75公里，改造老旧污水管网约4.15公里；因本工程为EPC项目，施工时没有预算，没有具体的运砂数量，具体数量以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本次招标以每立方米/钱运价招标。

1. **报名时间：**

2023年8月23日上午8:00时至 2023年8月25日下午16:00。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具备同等效力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投标人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企业信誉信息查询截图；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报名后登录通河县政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招标网，网址：http://www.thztjs.com/[登录网址后获取磋商文件。](http://www.thztjs.co，登录网址后获取磋商文件，方具有投标及质疑资格。)

**七、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和公开报价时间、地点**

时间： 2023年8月29日上午9时30分

地点：通河县政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通河县老交通局办公楼）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九、其他补充事项：**

无

#### ****十、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标单位：通河县政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通河县政通大街（原客运站招待所）

邮 编：150900

联 系 人：候英杰

联系电话：18946038777

电子信箱：[ztjs57435817@126.com](mailto:ztjs57435817@126.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 号 | 条款名  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分包情况 | 共1包 |
| 2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3 | 开标方式 | 见面开标 |
| 4 | 评标方式 | 现场评标 |
| 5 |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 |
| 6 | 评标办法 | 合同包1 通河县排水（雨水）防洪排涝工程EPC项目运砂运费采购  ：综合评分法 |
| 7 | 获取磋商 文件时间 (同磋商 文件提供期限) | 详见磋商公告 |
| 8 | 保证金缴 纳截止时 间 (同递 交响应文 件截止时间) | 详见磋商公告 |
| 9 | 响应文件递交 | 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通河县政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10 | 投标文件数量 | (1) 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2) 纸制投标书1份 |
| 11 | 供应商确定 |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 (成交) 人。 |
| 12 | 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 13 | 联合体投标 | 包1： 不接受 |
| 14 | 费用收取方式 | 不收取。 |

|  |  |  |
| --- | --- | --- |
| 15 | 保证金 | 本招标项目  通河县排水（雨水）防洪排涝工程EPC项目运砂运费采购工程：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
| 16 | 招投标 | 见面开标 ：  1 ．项目采用见面开标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入开标会场，按要求签到填写供应商登记表等程序文件，并上交响应文件。  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参加开标会的；  (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交响应文件的； |
| 17 | 响应文件签字 、盖章要求 | 应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
| 18 | 有效供应 商家数 | 包1：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文件中其他  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
| 19 | 报价形式 | 合同包1 通河县排水（雨水）防洪排涝工程EPC项目运砂运费采购工程 :单价 |
| 20 | 项目兼投  兼中规则 | 兼投兼中：本工程允许兼投兼中 |

二、投标须知

**1** **.**投标方式

1.1投标方式采用线下投标，投标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之前到招标地点上交响应文件，参加投标会议。

三、说明

**1** **.**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 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库〔2014〕214号) 及国家和黑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

分)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2**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 **.**当事人：

4.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人特指通河县政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2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3“磋商小组”是指由采购人组织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4 “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 **.**合格的供应商

5.1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6.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6.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6.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7** **.**现场踏勘

7.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7.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8** **.**其他条款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不足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时 在公司网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进行通知。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响应报价

2.1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采购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 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

2.2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油、附油、维修保养换配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响应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 (法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单位拒收。采购人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六、开标、评审、结果公告、 中标通知书发放

**1** **.**开标程序

1.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由采购人当众宣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2) 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对开标情况确认；

(3) 开标结束，响应文件移交磋商小组。 1.2开标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2** **.**评审 (详见第六章)

**3** **.**结果公告

3.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通河县政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将成交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3.2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通河县政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网上发布废标公告，废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4** **.** 中标通知书发放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可自行登录“通河县政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网上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 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要求

**1** **.**一般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 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4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5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7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通河县排水（雨水）防洪排涝工程EPC项目运砂运费采购工程

建设地点：通河县境内。

合同包1 (通河县排水（雨水）防洪排涝工程EPC项目运砂运费采购工程)

**1** **.**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合同签订后360个日历日内完工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通河县境内 |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 (响应) 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付款方式 | 每月10日前上报上月工程量，提供甲方开具的工程量确认单，按确认单结算 |
| 验收要求 | 1期：按行业标准验收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2 .采购清单

2023年计划新建污水管线约16.75公里，改造老旧污水管网约4.15公里；因本工程为EPC项目，施工时没有预算，没有具体的运砂数量，具体数量以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本次招标以每立方米/钱运价招标。

第五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及相关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 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 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以下简称《民法典》) 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 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 (包括合伙企业) ，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 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 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 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 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供应商应提供标准格式的《资格承诺函》。

3.信用记录查询

(1)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进行查询；

(2)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 进行查询；

4.磋商小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将截图存档。

5.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六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

评标方法。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 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3** **.**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组成。

3.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与供应商进行分别磋商；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成交候选人；

**4**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 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 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5.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 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6.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

**7** **.**投标无效的情形

7.1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 **.**废标 (终止) 的情形

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 **.**定标

9.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

排序，确定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 备投标资格。 (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1.2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1.3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 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 **.**磋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 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最后报价

3.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 有效组成部分。如仅发起一轮报价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间递交最后报价，将以该供应商提交的首轮报价作为其 最后报价，如发起多轮报价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间递交最后报价，将以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一轮报价作为其最 后报价。

3.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注：最后报价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在最后报价现场对总报价和分项报价进行明确，请各供应商在参加谈

判前对可能变动的报价进行准备、计算。

**4** **.**综合评分 (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表)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

数) 。

**5** **.**汇总、排序

5.1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 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以上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 (通河县排水（雨水）防洪排涝工程EPC项目运砂运费采购工程)

|  |  |
| --- | --- |
| ( 一)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 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 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 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 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 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 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 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 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  的情形。 | 提供《采购供应商承诺函》 |
| (二) 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国执 行信息公开网” 、“中国裁判 文书网” 、“信用中国” 、“中 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 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提供《采购供应商承诺函》 |
| (三) 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 息公开网” (http://zxgk.co urt.gov.cn) 等合法渠道，  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  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 提供《采购供应商承诺函》 |
|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 ( 通河县排水（雨水）防洪排涝工程EPC项目运砂运费采购工程)

|  |  |
| --- | --- |
| 报价 |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
| 投标承诺书 | 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
| 主要商务条款 | 提供标准格式的“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
| 联合体投标 | 非联合体投标不提供 |
|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 项目经办人按照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1. 如所投标的为服务类项目：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 件的响应程度，主要是对服务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 求作出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 其他要求 | 其他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情形 |

表三详细评审表：

通河县排水（雨水）防洪排涝工程EPC项目运砂运费采购工程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技术部分60.0分  商务部分1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 服务方案 (20.0分) | 有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的满分为20分，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叙述前后不一致、缺失施工流程、针对性不强、不符合本工程特点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投标文件中没有的不得分 |
| 服务措施 (10.0分) | 有工程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进出场计划的满分为10分,计划前后不一致、内容缺失、针对性不强、不符合本工程特点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投标文件中没有的不得分； |
|  | |

|  |  |  |
| --- | --- | --- |
| 技术部分 | 机械设备投入计划 (20.0分) | 有工程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进出场计划的满分为20分,计划前后不一致、内容缺失、针对性不强、不符合本工程特点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投标文件中没有的不得分； |
| 安全生产措施 (10.0分) | 有保证安全生产措施的满分为10分，措施前后不一致、内容缺失 、针对性不强、不符合本工程特点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投标文件中没有的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10.0分) | 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有目录、各项评审内容编制合理、 内容及意义表达前后一致的，得10分； 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前后矛盾、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等，评标委员会允许且需要通过询标等程序进行澄清的，该项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  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 一依据。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应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所投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一、投标承诺书

二、资格承诺函。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九、分项报价明细表

十、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十一、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十二、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十三、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一：

投标承诺书

通河县政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 (项目编号： ) 磋商文件要求，经我方 (供应商名

称) 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

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 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 我方同意磋商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 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 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4) 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要求更改磋商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电 话：

供应商开户银行：

投 标 人\_\_\_\_\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_\_\_\_(签字)

邮政编码：

电子函件：

账号/行号：

年 月 日

格式二：

资格承诺函

一、符合采购供应商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承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等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

为：

1. “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合作制” 、“集体所有制” 、“联营” 、“合伙企业” 、“其他”等法人企业 或合伙企业。

2. “登记状态”为“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

3. “经营期限”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或长期有效。

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 “类型”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执业状态”为“正常”。

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满足《民法典》第二章、第六章、第八章相关条款的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通过“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等合法

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以及辅助证明材 料。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承诺在纳税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可查证的信息为：

1.不存在欠税信息。

2.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五)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需承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 (https://www.gsxt.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国裁判文书 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等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2.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警告和较大金额罚款 (二百万元以上) 的行政处

罚。 3.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4.虽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

二、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条件：

( 一) 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 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 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 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承诺人 ：

日 期：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_\_\_\_\_\_\_\_\_\_\_\_ (姓名) 系\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_\_\_\_\_\_\_\_\_\_\_\_ (姓

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_\_\_\_\_\_\_\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 (签字)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

|  |  |
| --- | ---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

\_\_\_\_\_年\_\_\_\_\_\_月\_\_\_\_\_\_ 日

格式四：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 (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 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 。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磋商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 (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1、分项报价明细表

格式六：

项目实施方案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七：

各类证明材料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